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9 号

致：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 -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213001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41675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7 号，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二）》”）。

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213008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9月28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1-6月份、2014年、2013年度及2012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411,131.47元、27,282,209.34元、24,355,420.35元、21,683,183.50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依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68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868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即 1,868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7,46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金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金银河有限 2002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

规定。

2. 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正中珠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根据正中珠江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02130120号）、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正中珠江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1-6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411,131.47元、27,282,209.34元、24,355,420.35元、21,683,183.50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56,742,001.99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5,6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68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1,868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350万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即1,868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7,468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启发、梁可、

陆连锁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启发	1,374.38	24.54
2	海汇财富	1,110.19	19.82
3	梁可	796.81	14.23
4	陆连锁	500.21	8.93
5	赵吉庆	308.00	5.50
6	贺火明	210.00	3.75
7	张志岗	192.00	3.43
8	李雄	173.73	3.10
9	余淡贤	153.00	2.73
10	刘本刚	58.90	1.05
11	粮湘飞	58.90	1.05
12	谭明明	58.90	1.05
13	萧锡祥	58.90	1.05
14	黄少清	58.90	1.05
15	汪宝华	58.90	1.05
16	王旭东	58.90	1.05
17	辛志勇	56.00	1.00
18	付声智	51.00	0.91
19	谭锦辉	49.08	0.88
20	吴曙光	49.08	0.88
21	李明智	46.40	0.83
22	燕秋华	39.26	0.70
23	刘旱生	39.26	0.70
24	张永清	27.49	0.49
25	熊仁峰	11.78	0.21
合计		5,6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或换发的业务资质证书。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1-6月份、2014年、2013年度及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3,691,647.12元、164,006,354.92元、155,697,322.27元及130,223,228.2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2,839,600.32元、162,046,196.65元、154,322,379.52元及129,158,334.80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8.98%、98.80%、99.12%以及99.1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原关联方自身情况亦无发生变化。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年度报酬区间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额	130.08 万元	210.79 万元	183.44 万元	141.90 万元

2.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张永清	14,000.00	0.26	34,000.00	0.11	10,029.97	0.26	40,000.00	3.69
粮湘飞	-	-	-	-	-	-	20,000.00	1.85
汪宝华	5,000.00	0.09	-	-	-	-	-	-
合计	19,000.00	0.35	34,000.00	0.11	10,029.97	0.26	60,000.00	5.54

3. 关联担保

（1）2015年6月10日，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佛银最保字第210015B1号），合同约定由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为金银河2015年6月10日-2016年6月9日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在5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5年7月8日，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与工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三保字第071号），合同约定由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为金银河2015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与工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各种形式的债务合同，在3,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5年3月23日，张启发、梁可、陆连锁、李雄共同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保证愿意为《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5D030492-L-01）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m²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主体
1	安土国用（登开2015）第 D015 号	94,585.90	安义县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2065.6.28	安德力

2. 房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房产。

3. 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2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金银河		13068007	2015.01.14-2025.01.13	第 35 类
2			13068006	2015.01.14-2025.01.13	第 42 类
3		金银河	13067997	2015.02.14-2025.02.13	第 7 类
4		金银河	13067995	2015.03.28-2025.03.27	第 17 类
5		金银河	13067994	2015.03.28-2025.03.27	第 17 类
6		金银河	13067993	2015.02.21-2025.02.20	第 35 类
7		GMK	13068004	2014.12.28-2024.12.27	第 1 类
8		GMK	13068002	2015.01.07-2025.01.06	第 7 类

9	安德力		13870842	2015.03.07-2025.03.06	第 35 类
10			13870846	2015.03.07-2025.03.06	第 17 类
11			13870848	2015.03.07-2025.03.06	第 7 类
12			13870850	2015.03.07-2025.03.06	第 1 类

4. 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6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201310200152.1	一种锂电池正负电极浆料生产工艺及系统	发明	2013.05.24
2	201420853951.9	一种移瓶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26
3	201420869332.9	物料分装机	实用新型	2014.12.26
4	201520080548.1	有机硅高聚合物的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5.02.04
5	201520079011.3	一种复合膜管的烫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2.04
6	201310314131.2	利用生物分子氨基酸为还原剂液相法制备金纳米盘的方法 ^注	发明	2013.07.24

注：该专利的权利人为天宝利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1	金银河	2015SR101846	金银河锂电池浆料自动生产线监控软件 V1.2	原始取得	2013.09.25
2		2015SR078853	金银河有机硅胶连续化生产过程监控软件 V1.3	原始取得	2014.03.02
3		2015SR066175	金银河有机硅胶自动生产线监控软件 V1.3	原始取得	2014.08.15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9,378,832.81元。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除上述变化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新增权利受限的情形如下：

1、根据2015年7月8日安德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三字第DY00152700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安德力已将位于安义县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1	山东宝龙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特殊功能型硅酮密封胶连续法生产线、原 75 线拆装改造成黑浆线工程	2015.03.29
2	哥俩好（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9.00	高速分散釜（16 套）、反应釜（20 套）	2015.03.21
3	苏州健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6.00	FB-6KL 强力分散釜、FB-1000L 真空缓冲罐等单体设备	2015.04.23
4	广州市大友装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1,128.00	SKG-96 中性醇型+脲型+双组 A 组份硅酮密封胶自动生产线、JTH-3K 静态混合机、辅助系统、成品冷却系统、色浆加料系统（黑、白、灰）、ZDG-300H 带混色功能单头全自动硬管分装机、LSK-40H 带混色功能全自动铝丝卡软管分	2015.08.24

			装机、ZDG-300 单头全自动硬管分装机、1200L 二工位液压出料机、物料高效冷却系统、对夹式管道过滤器	
5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正负极浆料螺旋混合自动生产线设备	2015.08.21
6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72.00	精密双面挤压式涂布机设备	2015.08.21

2.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利息和费用	授信期间	授信申请人
1	(2015) 佛银授合字第 210015 号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授信额度 1500 万元, 其中敞口额度 500 万元	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计息	2015.06.10-2016.06.09	金银河
2	2015 年三字第 0015270011 号	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3,000.00	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2015.06.03-2016.04.25	
3	2015 年三字第 0015270016 号	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500.00	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2015.07.20-2016.07.19	天宝利
4	2015 年三字第 0015270017 号	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1,000.00	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2015.07.20-2018.07.19	

3. 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质权人	抵/质押物	最高担保余额(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期间	抵押/出质人
1	2015 年三字第 DY0015270017 号	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高温硫化硅橡胶生产线	1,000.00	2015.07.20-2018.07.19	天宝利
2	2015 年三质字第 038 号	工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定期存单 (800 万元) ^{注 1}	720.00	2015.08.06-2016.08.05	
3	(2015) 佛银最权质字第 210015Z1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详见每次提供的存单及出质权利清单 ^{注 2}	1,000.00	2015.06.10-2016.06.09	金银河
4	2015 年三字第 DY0015270016 号	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土地使用权 (安义国用 (2014) 第 10877 号)	500.00	2015.07.20-2016.07.19	安德力

注 1: 2015 年三质字第 038 号《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三短字第 070 号), 担保借款金额为 720 万元。

注 2: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金银河尚未向广发银行提供任何质押物。

4.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借款人
1	2015 年三短字第 059 号	工行三水支行	300.00	基准利率加 112 个基本点 (BPs)	2016.05.11	金银河
2	2015 年三短字第 066 号	工行三水支行	750.00	基准利率加 107 个基本点 (BPs)	2016.07.06	
3	2015 年三短字第 060 号	工行三水支行	380.00	基准利率加 112 个基本点 (BPs)	2016.05.11	
4	2015 年三字第 1015270047 号	招行三水支行	300.00	基准利率加 132.5 个基本点 (BPs)	2016.04.24	
5	2015 年三字第 1015270035 号	招行三水支行	550.00	基准利率加 138.75 个基本点 (BPs)	2016.03.29	
6	2015 年三字第 1015270033 号	招行三水支行	550.00	基准利率加 138.75 个基本点 (BPs)	2016.03.22	
7	2015 年三字第 1015270057 号	招行三水支行	400.00	基准利率加 126.25 个基本点 (BPs)	2016.04.24	
8	借 据 号 : 815010383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500.00	6.63%	2015.12.22	
9	2015 年三短字第 069 号	工行三水支行	960.00	基准利率加 102 个基点	2016.07.27	
10	2015 年三字第 1115270003 号	招行三水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加 176.75 个基本点 (BPs)	2018.07.19	天宝利
11	2015 年三短字第 070 号	工行三水支行	720.00	基准利率加 5 个基点	2016.08.05	

5.最高额保证合同

(1) 2015年6月10日，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5年佛银最保字第210015B1号），合同约定由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为金银河2015年6月10日-2016年6月9日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在5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5年6月10日，天宝利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2015年佛银最保字第210015B2号），合同约定由天宝利为金银河2015年6月10日-2016年6月9日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在5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5年7月8日，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与工行三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5年三保字第071号），合同约定由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为金银河2015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与工行三水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各种形式的债务合同，在3,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余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售后回租赁合同

2015年3月19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IFELC15D030492-L-01），发行人将原值963.295万元的生产设备以923.80万元（扣除138.80万元保证金，实际收到金额为785万元价款）的价格出售给远东租赁，而后租赁上述标的设备。售后租赁合同主要合同条款为：

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成本：923.80万元

起租日：2015年3月19日

租赁期间：30个月，即2015年3月19日—2017年9月19日

租金支付方式：每月一次，期末支付余款。

租金日：第1期租金日为起租日所在月度后第一个月的23日（日历月23号），第2期至第29期租金日为第1期租金日后每月的23日，最后一期租金日仍为起租日后第30个月的起租日的对应日。

每期租金：第一期租金为172,088.00元，第2期至第30期租金均为每期342,088.00元。

租金总额：10,092,640.00元

保证金：1,388,000.00元

租赁物留购价款：1,000.00元

担保一：天宝利与远东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IFELC15D030492-U-01），合同约定由天宝利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下产生

发行人的一切应付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二：安德力与远东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5D030492-U-02），合同约定由天宝利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下产生发行人的一切应付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三：张启发、梁可、陆连锁、李雄共同向远东租赁出具《保证函》，保证愿意为《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5D030492-L-01）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施工单位	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江西省安义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德力一期 5、6、7、8#厂房、公共设施车间基础及 1.2 米砖砌墙项目	605.00	2015.07.14

8. 其他合同

2015 年 3 月 29 日，金银河（本协议之“乙方”）与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本协议之“甲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金银河计划建设锂电池电极自动化生产装备改扩建项目，计划投资 15,000 万元，甲方帮助乙方参与计划建设所在地块的招牌挂前期手续及取得竞买资格、及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安置、协助办理土地证等工作。

2015 年 6 月 3 日，金银河与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本协议之“甲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由金银河缴纳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土地招牌挂摘牌后退还），并增加甲方违约责任条款。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6月30日，除已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不存在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5,389,548.66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893,017.90元。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2015 年 4 月 6 日
2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27 日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三水地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应税未税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根据三水国税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应税未税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或批准文号
2015年1-6月份	佛山市三水区专利奖金	200,000.00	佛府办[2014]44 号
	佛山市三水区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1,000,000.00	三府（2012）82 号
	2013 年度佛山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专利金奖	150,000.00	佛科[2014]160 号
	佛山市 2013 年度专利授权资助经费	5,000.00	佛府办[2014]44 号
	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奖励	100,000.00	三府办[2014]37 号
	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0	粤经信创新[2015]113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

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三水质监局于2015年1月20日和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从2011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三水安监局于2015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及缴纳金额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405	382	94.32	363	357	98.35	302	286	94.70	297	284	95.62
工伤保险		382	94.32		357	98.35		286	94.70		284	95.62
失业保险		382	94.32		357	98.35		286	94.70		284	95.62
生育保险		382	94.32		357	98.35		286	94.70		284	95.62
医疗保险		382	94.32		357	98.35		286	94.70		284	95.62

发行人自 2004 年 12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缴纳比例(%)
2015年6月30日	405	338	81.60
2014年	363	312	85.95
2013年	302	258	85.43
2012年	297	37	12.46

发行人自 2012 年 6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子公司天宝利自 2012 年 7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 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社保缴纳金额	120.21	189.22	168.53	129.17
公积金缴纳金额	28.85	48.40	15.90	6.52

（二）报告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及原因

1. 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人数及原因

年度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5年6月30日	23	3 人在外购买社保，12 人已达退休年龄，8 人为 6 月底入职新员工。

2014 年	6	2 人在外购买社保, 3 人已达退休年龄, 1 人为 12 月底入职新员工。
2013 年	16	2 人在外购买社保, 8 人已达退休年龄, 6 人为新员工。
2012 年	13	2 人在外购买社保, 6 人已达退休年龄, 5 人为新员工。

综上, 经核查,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或在外购买社保的除外)购买了社保。

2.报告期内未缴公积金人数及原因

年度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5 年 6 月 30 日	67	2 人在外地购买, 12 人已达退休年龄, 52 人未过试用期, 1 人自愿放弃购买。
2014 年	51	1 人在外地购买, 3 人已达退休年龄, 3 人自愿放弃购买, 29 人未过试用期, 17 人未购买(均为天宝利员工)。
2013 年	44	1 人在外地购买, 8 人已达退休年龄, 1 人放弃购买, 20 人未过试用期, 14 人未购买(均为天宝利员工)。
2012 年	260	公司五险一金处在规范阶段, 2012 年 6 月开始缴纳公积金, 2012 年只有部门主管及部分研发人员开始缴纳。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已为所有满试用期(2-3 个月)符合条件的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或在外购买社保的除外)购买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安德力有两名员工, 一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 一名社保在外地购买, 同时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

综上, 经核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所有符合条件且愿意购买的员工购买公积金。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缴纳“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序号	社会保险项目	缴费年度	缴费比例(%)	
1	养老保险	2015 年 1-6 月	个人	8.00
			公司 ^注	13.00
		2014 年度	个人	8.00
			公司	12.00
		2013 年度	个人	8.00
			公司	11.00

		2012 年度	个人	8.00
			公司	11.00
2	工伤保险	2015 年 1-6 月	个人	0.00
			公司	1.125
		2014 年度	个人	0.00
			公司	1.13
		2013 年度	个人	0.00
			公司	1.13
		2012 年度	个人	0.00
			公司	1.13
3	失业保险	2015 年 1-6 月	个人	0.50
			公司	0.50
		2014 年度	个人	0.50
			公司	0.50
		2013 年度	个人	0.50
			公司	0.50
		2012 年度	个人	1.00
			公司	0.50
4	医疗保险	2015 年 1-6 月	个人	2.00
			公司 ^注	5.00
		2014 年度	个人	2.00
			公司	5.60
		2013 年度	个人	2.00
			公司	5.60
		2012 年度	个人	2.00
			公司	6.00
5	生育保险	2015 年 1-6 月	个人	0.00
			公司	0.90
		2014 年度	个人	0.00
			公司	0.90
		2013 年度	个人	0.00
			公司	0.90
		2012 年度	个人	0.00
			公司	0.50
公积金		2015 年 1-6 月	个人	5-20
			公司	5.00
		2014 年度	个人	5-20
			公司	5.00
		2013 年度	个人	5-20
			公司	5.00
		2012 年度	个人	5-20
			公司	5.00

注：根据佛山市政府有关决议，佛山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公司缴纳比例于2015年4月进行调整。

（四）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2015年7月20日，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金银河自2009年6月开始参加社会保险，目前参保人数327人，从2009年6月至今无欠缴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情形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

2015年7月20日，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天宝利自2011年9月开始参加社会保险，目前参保人数64人，从2011年9月至今无欠缴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情形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

2015年7月27日，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金银河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2012年6月，已缴存至2015年6月，缴存职工人数为299人。至今，未发生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7月27日，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佛山市天宝利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2012年7月，已缴存至2015年7月，缴存职工人数为40人。至今，未发生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德力拥有2名员工，其中一名已达退休年龄，另一名员工已在天宝利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2. 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

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符合缴纳条件但未缴纳的员工全额补缴企业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286,261.50 元、309,771.00 元、29,008.00 元、16,516.50 元，而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21,866,020.96 元、27,898,905.27 元、28,553,479.69 元、10,380,824.60 元，报告期内各年度欠缴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1%、1.11%、0.10%、0.16%。上述比例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及之前，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启发、梁可、陆连锁共同签署《承诺函》，共同承诺：“公司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金银河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代金银河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金银河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保或公积金，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十八、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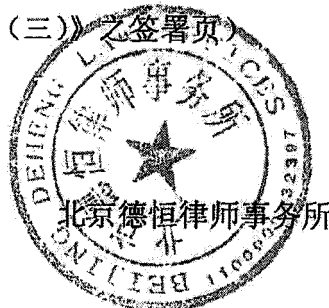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披露并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苏启云

经办律师：_____

刘爽

经办律师：_____

官昌罗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